衛生福利部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」

#### 壹、目的

針對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使兒童及少年(以下簡稱兒少)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所列之相關情事,引致嚴重傷害及死亡個案進行檢討,從中汲取教訓;旨在檢視體制面之缺失,避免過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,廣泛蒐集資訊,據以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,問延兒少保護系統。

## 貳、實施範圍

兒少因遭受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重大虐待事件, 引致嚴重傷害及死亡之個案。

# 參、 小組成員

- 一、各地方政府應設置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」,由 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召集人,小組成員如下:
  - (一)專家學者

主管機關應邀請司法、教育、警政、社政、醫療、...等 兒少保護網絡專業人士 3-5 名。

- (二)兒少保護網絡相關局(處)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。
- (三) 其他依個案情況邀請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。
- 二、<u>衛生福利部</u>應設置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」, 由<u>政</u>務次長員擔任召集人,由<u>保護服務司</u>擔任秘書單位,小 組成員如下:
  - (一) 專家學者

衛生福利部應邀請司法、教育、警政、社政、醫療、... 等不特定專家學者參與檢討會議。

(二) 法務部、教育部<u>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衛生福利部(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醫事司、國民健康署、疾病管制署或社會</u> 及家庭署)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兒少保護網絡相關部 會代表。

- (三)地方政府相關代表 2-5 人。
- (四)其他依個案情況應邀請之相關政府部門、民間團體及人 員。

## 肆、實施流程

- 一、地方政府接獲符合本計畫所範定之個案,應即召開「重大兒 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」會議。
  - (一) 兒少保護各網絡單位應提報下列資料供檢討使用:
    - 警察局:警方調查犯罪事實摘要報告(含施虐者吸毒、 暴力罪及其他刑事紀錄)。
    - 2. 社會局(處): 社工個案調查報告;另案發前個案如曾進入當地或其他地方政府、民間兒少保護、兒少福利或社會福利等相關單位,應併請各該單位出席及提供相關服務紀錄。

### 3. 衛生局:

- (1)個案就醫紀錄摘要報告(不限於案發當時就診之醫療院所)。
- (2)個案為六歲以下兒童者,應提供預防接種紀錄摘要報告。
- (3)必要時,應提供有關施虐者藥酒癮或精神疾病治療等就醫紀錄摘要報告。

# 4. 教育局 (處)

- (1) 個案學校輔導紀錄摘要報告。
- (2) 個案未依規定入學紀錄摘要報告。
- 5. 其他單位:按個案需要應提供之相關資訊。
- (二)地方政府個案檢討結果應於會議結束後二周內提報<u>衛生</u> 福利部,並建立決議事項列管機制。
- 二、<u>衛生福利部</u>應每季針對地方政府所送個案報告召開「重大兒 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」檢討會議,倘期間未有個案發

- 生,得不予召開;<u>重大</u>檢討會議決議<u>必要時得</u>於「<u>衛生福利</u> **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**」提出報告案或討論案, 並定期列管,以落實防治策略。另<u>衛生福利部</u>應定期彙編檢 討案例,具體說明各案例應行改善或可於事前預防之相關措 施,俾供各地方政府使用。
- 三、為免地方政府漏失個案,內政部警政署應於當年3、6、9、 12月15日前提供符合本計畫所範定之個案名冊送交**衛生福** <u>利部</u>,如有漏失個案,即通知當地兒童及少年重大虐待防治 小組補行檢討。

## 伍、 其他配合辦理事項

- 一、本計畫肆之一(一)項所定地方政府各網絡單位所應提報資料 之格式及相關附件,由各網絡中央機關於計畫實施後 1 個月 內定之;併同計畫函囑所轄業務地方機關依規定辦理(副本 抄送衛生福利部)。
- 二、各縣(市)知悉有重大兒虐事件發生時,地方政府社會局(處) 應立即提報重大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表(格式如附)逕傳衛生福 利部保護服務司以為相關因應措施。
- 三、地方政府各網絡單位未依本計畫肆之一(一)項規定提供資 料者,該網絡單位中央機關應促請提供。
- 四、各網絡中央機關應依實務需求,辦理各該網絡人員之教育訓練。

# 陸、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。